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

编 号:AC-121-003

下发日期:2000年10月20日

## CCAR—121FS 修订后有关 运行管理办公室设置和驾驶员 熟练检查要求的实施办法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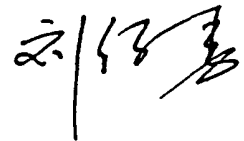
咨询通告

编 号:AC-121-003

下发日期:2000年10月20日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 CCAR—121FS 修订后有关运行管理办公室 设置和驾驶员熟练检查要求的实施办法

---

各管理局、航空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关于修订《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FS)的决定已经颁布,为贯彻修订决定中关于运行管理办公室设置和驾驶员熟练检查的要求,现将有关实施办法通知如下:

一、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121 部管理的航空公司在运行合格审定中必须设置运行管理办公室或等效机构,并在

公司的运行手册写明该办公室的职能及与其它运行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该办公室的人员构成必须符合 CCAR—121FS 的规定,具体的人员数量由航空公司自定,但应该保证该办公室职能的落实。设置该办公室的目的,除完成运行合格审定的有关事宜外,要建立相对独立的机构以保障公司运行手册贯彻落实,维持公司安全运行的自我监督、自我完善的监督检查系统,以实现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的管理。

等效机构的含义是:机构的名称可以不称谓运行管理办公室,但人员的组成、职能、工作关系应当符合 CCAR—121FS 的规定。

对于已经完成运行合格审定取得运行合格证的航空公司,如果没有设置运行管理办公室或虽已设置但不符合修订决定要求者,应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办公室的设置或调整。

二、CCAR—121FS 规章 121.456(a)规定的“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应当在前 6 个日历月之内在所服务的机型上完成熟练检查”,驾驶员的熟练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机长、副驾驶应当在执行飞行任务的前 6 个日历月之内在所服务的机型上完成并通过熟练检查,否则不得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根据 121.401(b)款规定,在实际安

排上对每一个驾驶员的每年两次的熟练检查月份可以固定(如3月份,9月份),这个固定的熟练检查月份为熟练检查月,在熟练检查月的前一个日历月或后一个日历月完成的熟练检查,都视为在熟练检查月完成了熟练检查。

2. 每次熟练检查的内容至少包括 CCAR—121FS 规章附录 E 所规定的程序和动作。每个驾驶员每次熟练检查不得少于 2 小时,对于熟练检查中任一要求的动作上失败的驾驶员,应按 121.465 条(e)款规定处理。

3. 熟练检查应由局方监察员、局方委任代表或合格证持有人的飞行检查员进行检查。对通过熟练检查的驾驶员,局方监察员、委任代表或合格证持有人的飞行检查员应当在熟练检查记录单上签注通过熟练检查结论并签名。

4. 熟练检查记录单由各航空公司根据 CCAR—121FS 附录 E 所规定的和本咨询通告推荐的格式制定。

熟练检查记录单填写后,交由各航空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门存档,以备管理局检查。

5. 熟练检查一般应在飞行模拟机上完成。没有飞行模拟机的机型,应在飞机上完成,在飞机上进行熟练检查时,同样要完成 CCAR—121FS 附录 E 规定的所有内容,时间不少于 2 小时。熟练检查不允许在生产运行中进行。

6. 熟练检查可在定期复训中进行。CCAR—121FS 规章第 121.439 条第(d)款规定的飞行机组成员每年在飞行

模拟机上进行的不少于 8 小时的定期复训时间,可以包括一次熟练检查时间。熟练检查的动作要求和时间按本咨询通告的第二条二款执行,记录填写,按第二条 3 款执行。为了保证复训和熟练检查的质量,各航空公司可以根据自己飞行队伍的情况,适当增加时间。

#### 附驾驶员熟练检查记录单

## 驾驶员熟练检查记录单

单位		姓名		性别	
机型	运行职位	检查地点			
检查目的	熟练检查	熟练检查结合定期检查	熟练检查结合复训考试		
检查内容		通过	未通过	评注	
飞行前					
1. 设备考试(口试或笔试)					
2. 飞行前检查					
3. 滑行					
4. 动力系统检查					
起飞					
1. 正常起飞					
2. 仪表条件下起飞					
3. VI 前发动机失效处置					
4. VI 后发动机失效处置					
5. 侧风起飞					
仪表程序					
1. 区域离场					
2. 等待					
3. 区域进场					
4. 精密仪表进近					
5. 一种非精密仪表进近( <input type="checkbox"/> NDB、 <input type="checkbox"/> VOR、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下滑道 ILS)					
6. 另一种非精密仪表进近( <input type="checkbox"/> NDB、 <input type="checkbox"/> VOR、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下滑道 ILS)					
7. 盘旋进近					
8. 中断进近					

空中动作			
1. 大坡度(45度)转弯)			
2. 接近失速,包括光洁形态、起飞形态、着陆形态			
3. 飞机特性掌握			
4. 50%动力装置失效飞行			
着陆			
1. 正常着陆			
2. 侧风着陆			
3. 一台发动机失效后机动到着陆			
4. 50%动力装置失效后机动到着陆			
5. 中断着陆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1. 防冰和除冰系统			
2. 自动驾驶系统			
3. 自动进近或其它进近辅助系统			
4. 失速警告装置、失速防止装置和增稳装置			
5. 机载雷达设备			
6. 电气系统			
7. 液压系统			
8. 起落架系统			
9. 襟翼系统			
10. 导航或通信设备			
应急程序			
1. 飞行中失火			
2. 烟雾控制			
3. 急剧失压			
4. 应急下降			
5. 风切变飞行			
6. 其它应急程序			

评语与结论

监察员/委任代表或检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飞行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是熟练检查的基本型表格,推荐给各单位参考。

2. 三发飞机的 50%动力装置失效是指其中的两发失效。

3. 检查员应在检查目的栏内相应检查前或在通过、未通过栏内打“√”,对未通过者,应写明原因。